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商务厅

粤人社函〔2022〕360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南粤家政”省级家政服务 龙头企业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局（委）、商务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0〕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3号）和《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简称“12号文”）精神，为扶持培育家政龙头企业和诚信示范企业，带动我省家政服务行业发展壮大，近期将启动2022年度“南粤家政”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名额

2022 年度计划认定一批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其中，珠三角地市可各推荐 2 家（广州、深圳市可各推荐 3 家），粤东西北地区可各推荐 1 家。

二、认定条件

（一）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

2. 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期限 3 年以上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 200 平方米以上）。

3. 上年度营业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 200 万元以上）。

4. 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100 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 30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 20 人以上）。

5. 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

6. 近 2 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7. 在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登记且企业在册家政服务人员申领“居家上门服务证”比例不低于 80%。

（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

2. 有相对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

3. 在岗家政服务人员50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10人以上。

4. 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有效信用投诉记录，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

5. 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

6. 近2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7. 在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登记且企业在册家政服务人员申领“居家上门服务证”比例不低于80%。

三、认定程序

(一) 地市初审。

1. 组织申报。各地人社、发展改革、商务部门组织发动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出申报（申报样式见附表），并按照12号文中“示范性奖补项目”的要求提交材料。

2. 组织初审。各地人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商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核验，并在申报表加具审核意见。

3. 推荐报送。各地人社部门将择优推荐初审名单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省厅复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成立认定工作小组并组成专家组，对地市推荐名单进行复审，形成入选名单。

（三）公示。向社会公示入选名单。

（四）公布确定名单。公示结束后向社会公布确定名单。

（五）落实政策。认定名单确定后由各地人社部门按规定落实奖补政策（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省级诚信示范企业奖补不得叠加享受，符合条件的可按最高标准追加奖补金额）。

四、其他事项

（一）各地要坚持“优中选优、示范引领”的原则，严格按照 12 号文的要求，对申报材料做好审核把关，认真开展现场核验，确保认定过程客观公正、结果真实有效。对审核和认定过程中发现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申报单位，自发现之日起 2 年内申报的，不予受理。

（二）往年被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符合条件可申报认定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已被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的，不再申报认定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三）请各地认真组织做好初审工作，并于 12 月 20 日前将初审合格后的相关申报材料（1.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申请表；2.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申报清单；3.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申请表；4.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申报清单；5. 申报企业相关佐证和评审资料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及电子版报

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服务管理局。

（四）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牌匾由省人社部门制定样式，各地统一制作并对认定的企业进行授牌。

（五）对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每两年组织一次复审核验，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对经查实存在虚报数据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取得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一律取消其资格，并将相关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六）请各地做好对企业的宣传引导工作，指派1名联络员专门负责此次认定对接工作，并于11月16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反馈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杨婷

电话：（020）83178445

传真：（020）83367884

邮箱：gdjyj_yt@gd.gov.cn

省发展改革委：王科欣

电话：（020）83138758

省商务厅：林宏

电话：38817871

- 附件：1.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申请表
2.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申报清单
3.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申请表
4.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申报清单
5. 联络员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单位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简介及工作 成效 (500 字以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郑重承诺，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人社部门 （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发展改革部门 （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商务部门 （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级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人社部门 （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发展改革部门 （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商务部门 （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申报清单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全称)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场地产权性质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 (自申报时之日起算)
经营面积	平方米
上年度营业额	万元
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人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3个月社会保险的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人
是否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是 否
是否有明确的服务规范、服务范围和收费标准	是 否
是否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	是 否
是否在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登记且企业在册家政服务人员申领“居家上门服务证”比例不低于80%	是 否

在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申领“居家上门服务证”家政服务人员数	人		
近两年企业有无失信记录	有 无		
是否存在违法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是 否		
地市材料审核意见	市人社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市发展改革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现场核验意见	市人社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市发展改革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单位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简介及 工作成效 (500 字以内)			

<p>企业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法人（签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审核意见</p>	<p>市人社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发展改革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商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审核意见</p>	<p>省人社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p>	<p>省发展改革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p>	<p>省商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申报清单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全称)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有相对独立 固定的经营场所	是 否
经营面积	平方米
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人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 合同并连续缴纳 3 个月社会保险的在 岗家政服务人员	人
是否建立企业内部 管理制度	是 否
是否有明确的服务 规范、服务范围 and 收费标准	是 否
是否有健全的人员 信息和服务记录 信息管理系统	是 否
是否在广东省家政 服务公共平台登记 且企业在册家政服 务人员申领“居家上 门服务证”比例不低 于 80%	是 否
在广东省家政服务	人

公共平台申领“居家上门服务证”家政服务人员数			
是否投诉处理反馈及时	是 否		
有无有效信用投诉记录	有 无		
是否具有较高服务满意度	是 否		
近两年企业有无失信记录	有 无		
是否存在违法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是 否		
地市材料审核意见	市人社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市发展改革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现场核验意见	市人社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市发展改革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络员名单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